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宋剑斌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582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宋剑斌先生的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因工作调整,宋剑斌先生于同日辞去公司行长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宋剑斌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在公司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前,由宋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宋剑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燃气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2年12月8日完成发行2022年度第五期2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深燃气SCP005
代码	012294238	期限	18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2年12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17%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6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公司”)和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当阳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6,949,120.96元,宁陵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9,700,984.19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9日作出决定,同意当阳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00,000.00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26.75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宁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0,000.00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5.7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当阳公司、宁陵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70%:30%的比例组成联合体,与阿根廷经济部能源秘书处签订了阿根廷国家主干天然气管道系统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9.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6.21亿元。该项目分布在阿根廷内乌肯省、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圣达菲省、科尔多瓦省和河间省。项目模式为EPC总承包,主要工程范围包括:在内乌肯省Tratayen镇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省Salliquelo市之间建造3座新建压气站和改造两座压气站,总计90000HP(HP,即功率单位马力的简称);阿根廷北部天然气反向输送工程的改造适配工程,包括:建造36寸管道130千米,30寸管道60千米,30寸管道96千米,总计73000 HP压气站;阿根廷东北部天然气管道连接至圣达菲省San Jer ó nimo市,包括:建造50千米30寸管道,以及扩建San Jer ó nimo市一座15000HP的压气站;在河间省Aldea Brasilera市新建一座3000 HP的压气站。项目总工期42个月,质保期12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转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30,21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32)。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2022-036)。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47,103,617,108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38%;中国石化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830,21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23%。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6,730,8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7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5,514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4,76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6%

本次解除质押86,730,84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2年12月7日又将其中7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21%	1.75%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70,000,000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225,514	15.59%	274,768,000	344,768,000	55.23%	8.61%	0	0	0	0
合计	624,225,514	15.59%	274,768,000	344,768,000	55.23%	8.6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5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及其子公司、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7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88,00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282,000万元。公司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39,440.46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为人民币131,189.87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为人民币108,250.59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英涛先生、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30,000	11,693.13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80,000	81,194.61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10,000	21,959.82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3,00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4,000	722.63
	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0	451.17
	小计			331,000	116,021.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45,000	14,088.91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700	219.13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7,000	172.57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500	493.66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200	139.2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0	
	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590	50.66
		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10	4.38
	小计			57,000	15,168.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50,000	9,193.24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50,000	18,027.81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80,000	24,614.81
	小计			180,000	51,835.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8,000	982.38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3,500	2,577.3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80,000	50,439.64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8,000	2,195.73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250	104.4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800	0.75
	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00	41.02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250	61.67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与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1,000	11.84
	小计			102,000	56,414.73
合计				670,000	239,440.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0	500	0.00%	-100.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披露于2022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722.63	6,000	0.01%	-87.9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	11,693.13	15,000	0.20%	-22.05%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21,959.82	43,000	0.37%	-48.93%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194.61	120,000	1.38%	-32.34%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451.17	2500	0.01%	-81.95%	
	小计		116,021.36	187,000	--	-37.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50.66	96	0.00%	-47.23%	
		物业服务等	4.38	4	0.06%	9.5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0	300	0.00%	-100.00%	
		供应链服务	0	3,000	0.00%	-1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14,088.91	29,000	0.24%	-51.42%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19.13	300	3.01%	-26.96%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172.57	4,600	0.00%	-96.25%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9.2	1,500	0.00%	-90.72%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93.66	900	0.01%	-45.1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	300	0.00%	-100.00%	
	小计		15,168.51	40,000	--	-62.0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0	100	0.00%	-1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采购	9,193.24	46,900	0.18%	-80.40%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8,027.81	40,000	0.25%	-54.93%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24,614.81	248,500	0.48%	-90.09%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0	2,500	0.00%	-100.00%	
	小计		51,835.86	338,000	--	-84.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41.02	100	0.00%	-58.98%	
		物业服务等	61.67	150	0.01%	-58.89%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0.75	300	0.00%	-99.75%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0	10	0.00%	-1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982.38	3,500	0.11%	-71.93%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577.30	3,390	0.30%	-23.97%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439.64	70,800	5.86%	-28.76%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2,195.73	6,450	0.25%	-65.96%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104.4	0	0.01%	100.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产品及服务	11.84	300	0.00%	-96.05%	
	小计		56,414.73	85,000	--	-33.63%	
合计			239,440.46	650,000	--	-63.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作为全球新一代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的领先者,公司主营的ICT基础设施及服务产品应用于各行各业且跨度模糊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对部分业务结构和业务进度进行了调整进而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2022年11-12月陆续有关联交易发生,整体来看,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资本:549亿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工路38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2层D2193号,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智广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智广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广芯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9.98万元,净资产为199.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5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智广芯未经审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563.79亿元,净资产为443.65亿元;2022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12亿元。

(2)关联关系

智广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海峰,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新北路1号江北国际智谷科研大楼A座4层,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研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设备、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装、销售;云计算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云平台系统服务;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股东情况:西藏紫光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1.72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340.4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2.10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779.61万元。

(2)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涛,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402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通信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股东情况:西藏紫光存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30亿元,净资产为2.38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亿元,净利润为945.2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51亿元,净资产为2.42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8.37亿元,净利润为440.36万元。

(2)关联关系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江鸣,注册资本:人民币60,942.587828万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8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股东情况:西藏紫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8.24%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13亿元;2021度营业收入为14.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9亿元。

(2)关联关系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智广芯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注册资本:人民币597,000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15楼至19楼,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3.78亿元,净资产为80.6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2.10亿元,净利润为1,113.3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1.23亿元,净资产为79.64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12亿元,净利润为123.82万元。

(2)关联关系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慧轩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洁,注册资本:人民币27,264.70万元,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项目一期工程第E4栋10层1号房,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建筑物及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建筑专业设备的开发、生产、批零兼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质量监督及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股东情况: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86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87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王竑弢先生和董事王慧轩先生在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

(2)关联关系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清华大学曾持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股东情况: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4.10亿元,净资产为96.28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8.92亿元,净利润为-19.13亿元。

(2)关联关系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其他关联方

作为数字化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产品、安全产品、云计算等为主的ICT基础设施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客户数量众多,公司ICT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现有客户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会发生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等日常业务合作。鉴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延续性和顺利开展,公司对与上述潜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预计,预计金额为4,000万元。如发生此类交易,公司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提供商,为行业客户提供全栈智能、全域覆盖、全场景应用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部分关联企业在电子信息产业的细分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和服务、行业优势,可与公司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相关产品和服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端到端的交付能力,以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更好的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通过向关联方销售ICT产品和云服务持续满足其信息化建设或业务发展需要。

同时,随着数字化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扩大,企业上云速度进一步加快。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全栈云计算服务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也会随之增加。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6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关联